



新竹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06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楊麗文

連絡電話：(03) 6586123-4104 編號：109-6

有關媒體就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強盜殺人案件之報導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關於判處被告犯強盜殺人罪部分，本院認定被告殺人的手段是用手勒住被害人之頸部，導致被害人因此窒息死亡，殺人情節雖屬嚴重，然相較於其他犯罪手段更兇殘的殺人案件，本院因此認為被告的「殺人手段尚非殘忍惡劣」，並綜合考量被告強盜的手法係提供摻有毒品之飲料給被害人飲用，以及被告強盜殺人之犯罪所得、對被害人家屬造成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形，就被告犯強盜殺人罪部分，處以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。
- 二、 本案檢察官並沒有起訴被告有殺人後姦屍的行為，本院也沒有認定被告有姦屍之犯罪行為。雖判決書內有提及被告「欲對」被害人為性行為等情，然此主要是依被告自白整個強盜殺人犯罪的經過為連貫時序的記載。對於部分媒體在未向本院釐清前，即誤引用且為誤解之報導，本院深感遺憾。